

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株石发改招〔2016〕4号



关于核准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的批复

株洲方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招投标核准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有关招标核准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申请内容

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位于株洲市石峰区郭家塘中车大道以南、日新路以东地段。总投资约为 2.76 亿元，总建筑面积为 83645.75 m²。

该项目共分为两期开发，首次开发建设“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1.1 期，建设内容包括 4 栋 2-4F 多层标准厂房，2 栋单层标准厂房，1 栋 16F 研发楼、门卫及配套的道路、供配电、给排水、垃圾回收、污水处理、绿化、地下室、停车场

等附属工程。1.1 期总投资约为 1.8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10775.04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53605.19 平米,结构类型为框架架构。

“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1.2 期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6 栋 3-4F 多层标准厂房,1 栋单层标准厂房、门卫及配套的 道路、供配电、给排水、绿化、停车场等附属工程。1.2 期总投资 0.96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4792.33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0040.56 平米。

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拟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二、核准依据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 2000 年第 3 号发布)

2、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

三、核准内容

1、招标范围: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采购。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请项目单位接文后,依法严格按照核准内容组织开展该项目招标工作。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请将本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备案报告提交我局。

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